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卓光智副總、陳聰智助總、郭志傑經理、王茂源經理、劉建良經理、周琦嵐副理、王志祥副理、陳傳雲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詳第 2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詳第 3 頁)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詳第 4-11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一~六月）財務報表審議案。（第 12-24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一~六月）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另一百年上半年度（一~六月）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第 25-28 頁）

說 明：(一)鑑於薪資報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公（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規程。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遴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說 明：(一)擬委任獨立董事詹平和先生、鄭淑方小姐及董事張金鵬先生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二)本屆委員任期與本屆董監事任期相同，於 101 年 06 月 15 日止。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